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74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欧盟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于近日收到荷兰卫生监督机构Health and Youth Care Inspectorate颁发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即《药品GMP证书》,共4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汉霖制药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1幢(D楼)全幢、上海市松江区文俊路182号1幢(即本次GMP认证所涉仓库地址)

认证产品: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认证范围:原液(DS)生产南线、制剂(DP)生产一线和二线、仓库等

有效期:自检查日期2023年8月14日起三年内有效

证书编号:NL/H 23/2049709、NL/H 23/2049709A1、NL/H 23/2049709C

2、企业名称:汉霖医药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俊路182号1幢

认证产品: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认证范围:MCB/WCB存储库房、二级包装线

有效期:自检查日期2023年8月14日起三年内有效

证书编号:NL/H 23/2049709B

二、GMP证书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GMP认证所涉生产设施包括(1)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斯状?)现有原液及制剂生产线、MCB/WCB存储库房、二级包装线、仓库等,及(2)注射用曲妥珠单抗(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现有原液及制剂生产线、仓库等。其中,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的相关生产设施系首次通过欧盟成员国GMP认证,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的相关生产设施系原欧盟GMP证书到期届满后获得再认证续期。

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的相关生产设施首次通过欧盟成员国GMP认证累计投入(包括相关厂房设备等)约为人民币18,45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产线名称 | 设计产能 | 代表产品 |
|---|---|---|
| 原液(DS)生产南线、制剂(DP)生产二线 | 原液:12,000 L |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

三、首次通过欧盟成员国GMP认证生产设施所涉产品的市场情况

| 产品名称 | 主要治疗领域 |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 市场情况 |
|---|---|---|---|
|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 多种实体瘤 | 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再生元制药公司 | 2022年,靶向PD-1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331.19亿美元注1。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分别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3.39亿元注2、人民币5.56亿元。 |

注1:数据来源于IQVIA MIDASTM(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注2:于2022年3月在中国境内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系斯鲁利单抗注射液的相关生产设施首次通过欧盟成员国GMP认证。根据欧盟成员国之间的GMP互认制度,本次通过荷兰GMP认证表明该等生产设施已符合欧盟GMP标准。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欧盟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已于2023年3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根据当地法规要求,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于欧盟上市前尚需获得欧盟上市许可申请(MAA)批准。

本次通过GMP认证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6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银行账号 | 币种 | 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牛山支行 | 411779627223 | 人民币 | 已销户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 118110100100250911 | 人民币 | 已销户 |
| 3 |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18592500281 | 人民币 | 已销户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37620180800625188 | 人民币 | 本次销户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 955109101888888 | 人民币 | 正常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 955105061999999 | 人民币 | 正常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 632290313 | 人民币 | 正常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 8111301012800598307 | 人民币 | 正常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 OSA591907440532501 | 美元 | 正常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项目结项后,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620180800625188)销户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569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96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鉴于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三期回购股份总比例已达5%,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08,00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71%,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34,802,140.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三期回购股份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45、2022-047、2022-054、2022-055、2022-060);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4、2022-087、2022-092、2022-097、2022-098、2023-001、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36、2023-040、2023-042);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24,06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8%,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6,611,77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81、2023-083、2023-087、2023-092);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达到10亿元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8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公司IJF Australia Pty Ltd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执行及调增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调增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品名 | 2023年原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金额 |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 | 截止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 IJF Australia Pty Ltd | 厨柜、衣柜、卫浴柜、厨具商品 | 2,300 | 500 | 2,800 | 2,148 |

注:1、上述"截止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JF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资本:50万澳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 年成立,在澳大利亚厨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至2023年9月30日,IJF Australia Pty Ltd 总资产$21,046,500.98,净资产$7,362,374.05;2023年7月至9月营业收入$10,423,893.78,净利润$435,633.16,单位: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ZBOM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IJF Australia Pty Ltd 47%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娟担任IJF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IJF Australia Pty Ltd依法成立,生产运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IJF Australia Pty Ltd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1、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9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3: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审议《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0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5: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5:00-2023年12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 |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7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8.01 | 选举田玉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2 | 选举宁长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3 | 选举张成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4 | 选举王举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5 | 选举栾庆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6 | 选举于海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8.07 |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9.01 | 选举张松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9.02 | 选举孙宏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9.03 | 选举于向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9.04 | 选举刘德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0.01 | 选举霍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0.02 | 选举胡庆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0.03 | 选举张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9。议案1、3、4、5、7请分别详见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101"、"2023-102"、"2023-106"、"2023-110"、"2023-111"、"2023-112";议案2详情请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2023-107"号临时公告;议案6详情请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议案8、9详情请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101"号临时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0,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102"号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5:00至2023年12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53 | 龙建股份 | 2023/12/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王春鸣、黄伟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7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8.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8.01 | 选举田玉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2 | 选举宁长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3 | 选举张成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4 | 选举王举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5 | 选举栾庆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6 | 选举于海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8.07 |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9.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01 | 选举张松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9.02 | 选举孙宏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9.03 | 选举于向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9.04 | 选举刘德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0.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01 | 选举霍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0.02 | 选举胡庆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0.03 | 选举张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3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建发房产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标的公司")8%股权,收购价格为标的公司8%股权对应评估值275,101.0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建发房产62.654%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建发集团逐步履行历史遗留的向公司转让建发房产少数股权的承诺,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与建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建发集团持有的建发房产8%股权,收购价格为标的公司8%股权对应评估值275,101.09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建发房产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建发股份和建发集团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完成前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建发股份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 | 54.654% | 62.654% |
| 建发集团持有建发房产股权比例 | 45.346% | 37.346%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建发房产合并报表口径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701,154.77万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标的公司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38,763.64万元,增值率为27.31%。

本次股权收购以建发房产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438,763.64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建发股份拟收购标的公司8%股权,则收购价格为标的公司8%股权对应评估值275,101.09万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集团系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建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集团系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3.成立时间:1981年1月1日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5.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6.注册资本:90亿元

7.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8.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发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235.63亿元,总负债为5,232.74亿元,净资产为2,002.89亿元,2022年度,建发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473.74亿元,净利润为103.78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发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04.30亿元,总负债为7,327.84亿元,净资产为2,676.46亿元;2023年1-9月,建发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133.44亿元,净利润为159.72亿元。

10.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公司与建发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公司收购建发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8%股权。

(二)建发房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9927P

3.法定代表人:赵呈闽

4.成立日期:1998年7月28日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38楼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等。

8.股权结构:建发股份持有54.654%股权,建发集团持有45.346%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发房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22.52亿元,总负债为3,211.03亿元,净资产为1,011.4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10.61亿元,扣除永续债后的归母净资产为280.91亿元;2022年度,建发房产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69.22亿元,净利润为69.29亿元,归母净利润为44.19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发房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97.88亿元,总负债为3,732.82亿元,净资产为1,165.06亿元,归母净资产为408.37亿元,扣除永续债后的归母净资产为278.67亿元;2023年1-9月,建发房产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41.70亿元,净利润为29.26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5.57亿元。

(三)最近12个月的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除因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外,建发房产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四)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建发房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公司股权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建发房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嘉学评估公司对建发房产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23年12月8日,嘉学评估公司出具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80号),建发房产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建发房产下属的各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或其他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建发房产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640,751.89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中"(五)重大期后事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考虑评估基准日到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下属控股上市公司股价下降的影响,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年12月8日前3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下属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则建发房产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38,763.64万元,与合并报表口径扣除永续债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为27.31%,相比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201,988.25万元。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 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增值率 |
|---|---|---|---|
| 建发房产 | 2,701,154.77 | 3,438,763.64 | 27.31% |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报告日扣除永续债后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建发房产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275,101.09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标的资产

转让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建发房产8%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确定。具体详见上文"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3.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4.支付对价安排

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权收购价款825,303,273.6元支付至建发集团的指定账户。

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公司应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925,707,638.4元及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支付至建发集团的指定账户。

5.过渡期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报告出具之次日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建发集团逐步履行历史遗留的向公司转让建发房产少数股权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发房产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建发房产的股权比例将由54.654%增加至62.654%,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建发集团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建发集团逐步履行历史遗留的向公司转让建发房产少数股权的承诺,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推进建发集团逐步履行历史遗留的向公司转让建发房产少数股权的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